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2/c670526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农用挖掘机 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

现将农用挖掘机、养鸡设备系列、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：
农用挖掘机、养鸡设备系列、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属于农机，适用 13% 增值税税率。
农用挖掘机是指型式和相关参数符合《农用挖掘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》

(NY/T1774-2009) 要求，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和小型土方工程作业的挖掘机械，包括拖拉机挖掘机组和专用动力挖掘机。拖拉机挖掘机组是指挖掘装置安装在轮式拖拉机三点悬挂架上，且以轮式拖拉机为动力的挖掘机械；专用动力挖掘机指挖掘装置回转角度小于 270°，以专用动力和行走装置组成的挖掘机械。

养鸡设备系列包括喂料设备（系统）、送料设备（系统）、刮粪清粪设备、集蛋分蛋装置（系统）、鸡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（系统）、产品标示鸡脚环、孵化机、小鸡保温装置、环境控制设备（鸡只）等。

养猪设备系列包括猪只群养管理设备（系统）、猪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（系统）、自动喂养系统、刮粪清粪设备、定位栏、分娩栏、保育栏（含仔猪保温装置）、环境控制设备（猪）等。

本公告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，不再做调整；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4 年 2 月 27 日